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使得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575.9517 万股增加至 16,484.673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75.951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484.6739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